

公告

申请人胜利油田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对东营市陶缘居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本院于2014年5月5日作出(2015)东破字第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指定山东正义之光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地址:山东省东营市黄河路369号汇鑫大厦四楼,邮编:257097,联系人:李坤,联系电话:18954628677、15275655988)。东营市陶缘居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东营市陶缘居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5年10月15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召开。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向本院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身份证明。

[山东]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13人民法院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民法院报八版

载,下载时间:2016-01-20)

法院公告部